公開類		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季　報	每季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	106.11.29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35800號函核定修訂	表　號	20531-02-01

臺北市各等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

中華民國107年第 1 季

項目別	總計			綜合營造業									專業營造業			土木包工業	
				甲等			乙等			丙等							
	家數（家）	資本額（萬元）	技師（人）	家數（家）	資本額（萬元）	技師（人）	家數（家）	資本額（萬元）	技師（人）	家數（家）	資本額（萬元）	技師（人）	家數（家）	資本額（萬元）	技師（人）	家數（家）	資本額（萬元）
至上季底設籍本市總數	**1,283**	**32,676,023**	**744**	**501**	**17,225,726**	**452**	**107**	**224,415**	**80**	**428**	**602,991**	**109**	**126**	**14,598,364**	**103**	**121**	**24,527**
至本季底設籍本市總數	**1,294**	**32,720,728**	**747**	503	17,258,227	453	106	219,915	76	434	607,871	108	130	14,610,398	110	121	24,317
本季核准登記廠數	**20**	**61,005**	**44**	**3**	**38,501**	**22**	**1**	**1,000**	**4**	**8**	**5,780**	**7**	**6**	**15,534**	**11**	**2**	**190**
本季撤銷登記廠數	**9**	**16,300**	**41**	**1**	**6,000**	**21**	**2**	**5,500**	**8**	**2**	**900**	**8**	**2**	**3,500**	**4**	**2**	**400**
本季停業廠數	**13**	**32,750**	-	5	**24,400**		**2**	**3,750**		**5**	**4,350**		-	-		**1**	**250**
本季復業廠數	**3**	**29,600**	-	2	20,500		-	-		-	-		1	9,100		-	-
至上季底止停業總數	**297**	**2,912,417**	-	**93**	**1,624,685**	-	**32**	**69,160**	-	**128**	**133,318**	-	**27**	**1,082,864**	-	**17**	**2,390**
至本季底止停業總數	**307**	**2,915,567**	-	96	1,628,585	-	34	72,910	-	133	137,668	-	26	1,073,764	-	18	2,640
上季底仍有營業家數	**986**	**29,763,606**	**744**	**408**	**15,601,041**	**452**	**75**	**155,255**	**80**	**300**	**469,673**	**109**	**99**	**13,515,500**	**103**	**104**	**22,137**
本季底仍有營業家數	**987**	**29,805,161**	**747**	407	15,629,642	453	72	147,005	76	301	470,203	108	104	13,536,634	110	103	21,677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7 年 4 月3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處營建科。

填表說明：1.設籍技師總數計算係已扣除本季核准、註銷營造業技師人數。

2.本表一式5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

20531-02-01 臺北市各等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在臺北市申請核准、撤銷、停業登記之各種營造廠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季1月1日至3月31日、4月1日至6月30日、7月1日至9月30日、10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綜合營造業」、「專業營造業」及「土木包工業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申請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甲等綜合營造業：為資本額在新臺幣2,250萬元以上，置領有土木、水利、測量、環工、結構、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，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，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。

(二)乙等綜合營造業：為資本額在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，置領有土木、水利、測量、環工、結構、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，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，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。

(三)丙等綜合營造業：為資本額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，置領有土木、水利、測量、環工、結構、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，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，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。

(四)專業營造業：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；選擇登記兩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，其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。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。(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)

(五)土木包工業：為資本額在新臺幣80萬元以上，負責人應具有3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5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